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3月 第二期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04** 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 05** 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是指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2. 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3. 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 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4.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3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 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二)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三)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四)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5.办理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6.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一) 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对年收入额 6 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

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二) 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三) 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 APP 操作体验。

7.办理方式:

自己办、单位办、委托办。

8.办理渠道:

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邮寄办理或者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近日,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减轻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 号)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为 20%。

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近日，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内容即：

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

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04 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不动产登记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重要制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面推进“全程网办”

（一）提升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

（二）推广应用电子证书证明。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

（三）完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电子介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

（一）“交地（房）即交证”。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

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

(二) “抵押即交证”。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三、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

(一) 服务企业改制重组。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通过综合

窗口申请登记、办税,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事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

(二)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交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05 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近日,海关总署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4 年本)》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直属海关按照该目录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或“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的内容为投资项目适用的《目录(2024 年本)》所列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代码由“PA”

和 4 位数字组成) ; “项目性质” 为 “国内投资鼓励项目 (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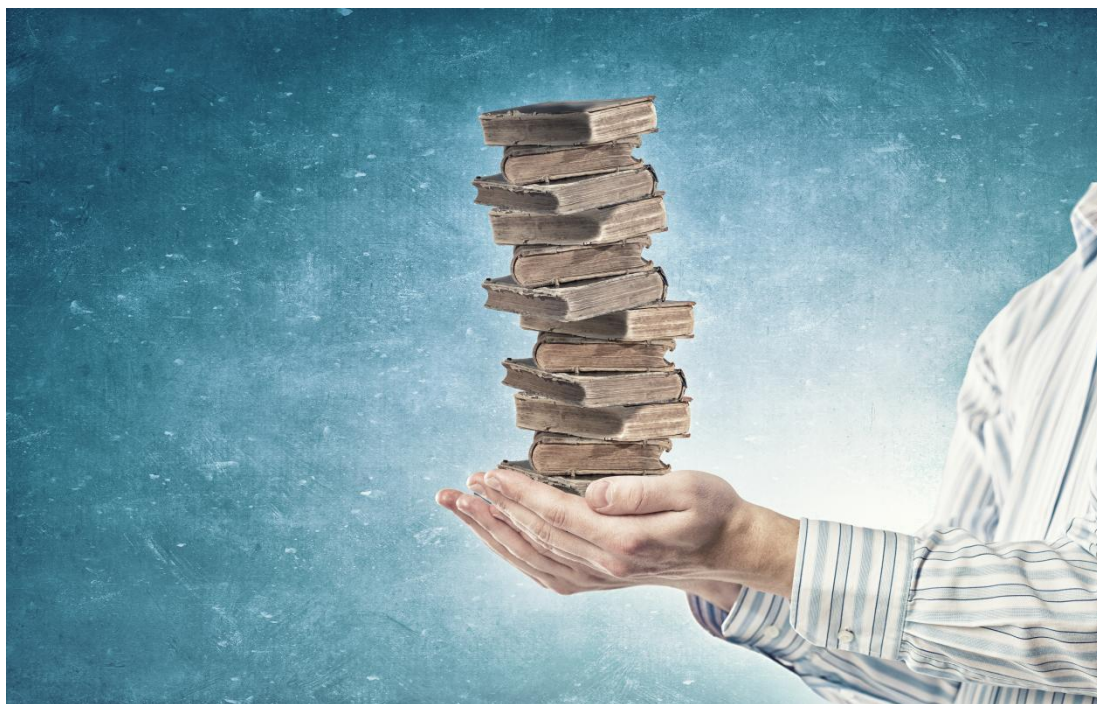
三、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前 (不含当日, 下同) 审批、核准或备案 (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 下同) 的国内投资项目, 如果属于《目录 (2024 年本) 》鼓励类范围, 项目单位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 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 如果不属于《目录 (2024 年本) 》鼓

励类范围, 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 (以下简称《目录 (2019 年本) 》) 鼓励类范围, 项目单位取得 2025 年 2 月 1 日前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 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国内投资在建项目不属于《目录 (2019 年本) 》鼓励类范围但属于《目录 (2024 年本) 》鼓励类范围的, 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 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 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